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19號

113年度簡字第2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英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9號、113年度偵字第81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14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於113年2月22日凌晨1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15日1時30分許，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茄苳區崎漏一街98巷（起訴書誤載為88巷，應予更正）內加水站工地，趁四下無人之際，自上址地上撿拾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剪斷置於上址由甲○○所管領之綠色電纜線1條（長度不詳，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23日10時56分許，騎乘上開，前往高雄市○○區

○○段0000號魚塭，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口鉗1支，剪斷魚塭抽水馬達之電纜線，竊取劉鴻郎所有電纜線一批（長度、大小均不詳，價值約4,000元），得手後旋騎上開機車離去。嗣劉鴻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復警方於113年2月27日接獲民眾通報，前往攔查丙○○，再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扣得鉗口鉗、剪刀及西瓜刀各1支，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鴻郎、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照片、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持為上開各次犯行之老虎鉗1支、鉗口鉗1支，既可用以剪斷電纜線，足見有相當堅硬程度，若持以揮動、攻擊，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揆諸上揭說明，自屬兇器無疑。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上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

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劉鴻郎、甲○○達成和解、調解，賠償被害人損害；兼衡其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復斟酌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日薪約2,0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各所竊得之綠色電纜線1條、電纜線1批，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鉗口鉗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三)另扣案之剪刀及西瓜刀各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被告否認上開之物與本案有關，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相關，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至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雖供被告為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然該物品係被告在地上撿拾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是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物品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或專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林品宗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一) 所示犯行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綠色電纜線壹條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 額。
2	即事實欄一、(二) 所示犯行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扣案之斜口鉗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	--	---